

拾、風險評估結果分述：非營利組織



拾、風險評估結果分述：非營利組織

我國非營利組織就其屬性可分為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權責機關分別係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及縣市政府，非營利組織性質分有文化類、宗教類、社會/友愛/慈善類、醫療類、教育類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總計約有 5 萬 7,733 個非營利組織，其中以社會/友愛/慈善類約佔 8 成。

非營利組織有被利用於資恐之風險，因臺灣係首次針對符合 FATF40 項建議定義之 6 大類非營利組織進行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評級上採用較簡易的辨識與評估方式，分為有風險及無或低風險兩大類，評等結果有風險者包括人民團體、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類財團法人。以下分就各類型評級說明。

人民團體	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	社會福利慈善類財團法人	醫療類財團法人	教育類財團法人	文化類財團法人
有風險			無或低風險		

## 人民團體

臺灣人民喜好結社且結社自由，人民團體數量眾多，如全國性社會團體（協會）、職業團體（公會）及合作社場所等非營利組織，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立案之全國性社會團體計 1 萬 6,726 個，每一團體會員代表組成至少 30 人以上。因人民團體係以「人」為基礎成立之團體，依據人民團體法的規定，人民團體約有 12 類型，可分為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社會服務、聯誼及其他以公益為目的團體等，其中學術文化及社會服務類佔多數。

人民團體大多數業務活動性質與範圍係以臺灣地區為主。主要辦理活動類型可分為以推展學術文化、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社會服務、聯誼及其他以公益為目的。如有海外人道救援需求，除需報請主管機關同意，主管機關亦會視情形會商外交部而為准駁。由於人民團體每年年初需向主管機關陳報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每年年終需將進行之活動及所支出經費製成財務報告並提報給主管機關備查，是以主管機關可掌握其活動概況。

至活動範圍部分，其中參與國際事務較大程度的非營利組織為「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國際獅子會臺灣總會」。在對外交流部分，從事兩岸交流之團體主要係與中國大陸地區交流；另有單項體育運動協會會至國際奧會（IOC）所屬會員國地區參與比賽活動，並未有位於高風險地區活動情形。

其會務運作與資金之動用，因皆需經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之同意才可動支，且屬集體合議制，門檻較高。另就臺灣法律規定捐款人可將捐贈款項作為稅額抵免，故捐款人以具名捐款較為常見。

綜上，人民團體總體數量雖為所有非營利組織類型之冠，且有知名度較高的獅子會、同濟會等組織，然因非營利組織每年度均會向主管機關陳報年度工作計畫及財報，主管機關得掌握其活動概況，又活動地域雖多集中在國內或兩岸，目前尚未發現涉有高風險管轄區。惟就匿名捐款部分，因主管機

關仍存有資訊缺口，且因目前尚無法令授權主管機關，可向人民團體要求提供海外捐贈者身分或國別細部資料，是仍存有匿名捐款之管道，有潛在風險，總評為有風險之非營利組織。

### 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

「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係指以傳揚宗教教義、淨化社會人心為目的，並從事相關公益慈善、社會教化等事業之財團法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計有192家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運作，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1,276億8,505萬680元，其中基督教90家、天主教39家、佛教34家、道教6家、其他宗教23家。宗教屬性溫和，宗教對立性相對低，雖有少數伊斯蘭信仰，然因規模及財務不大，故目前並無以法人化存在。

就財團資金結構觀之，宗教性財團法人大部分以傳教用的教堂或是寺廟等不動產來申請立案，所以絕大多數的資產是屬於不能變賣的不動產，現金資產比例較低。192家的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只有少數共計58家是以現金設立運作。

宗教性財團法人活動範圍皆在境內，服務管道包括辦理宣教演講、急難救助、弱勢兒童課輔、青少年陪讀、老人關懷輔導等。少數活動涉及國際重大災難的援助工作、海外宣教活動等。近年來，參與國際事務較頻繁且涉及海外人道救援有3個案例，1、「財團法人天主教博愛基金會」參與南蘇丹天主教會之海外人道救援；2、「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道明傳教修女會」參與羅馬總會辦理之緬甸難民救援；3、「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參與中國大陸四川賑災。部分財團法人有較多外籍人士參與聚會，如天主教會較多之菲律賓籍信眾，清真寺有較多馬來西亞籍、印尼籍信眾。

宗教財團法人之捐贈來源主要為自然人(信眾)，少數國外捐贈，通常為出資捐助設立之母法人，由於法人化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係由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會計師辦理查核，其收入及支出皆須開立發票跟收據，且需有連貫編號，匿名捐款的比例偏低；與寺廟等宗教團體募款來源主要係零星、小規模、匿名性高有所不同。

總體而言，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數量雖少，且涉外活動有限，惟因目前尚無法令授權主管機關，可向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要求提供海外捐贈者的身分或國別細部資料，是就匿名捐款部分，主管機關仍存有資訊缺口，總評為有風險之非營利組織。

### 社會福利慈善類財團法人

「社會福利慈善類財團法人」係指以推動社會福利相關業務為目的，從事婦女福利、兒童及少年福利、身心障礙福利、老人福利、家庭支持、社會救助、社會工作、志願服務、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業務等服務之財團法人。迄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296 家社福基金會設立運作，共計登記財產總額為 1,473 億 8,414 萬 4,863 元，其中僅有 2 家基金會有設立海外分事務所，各為 4 處及 5 處。

此類財團法人中，活動性質係以服務提供型為主，例如：國際重大災難的援助工作、資助兒童計畫（貧童認養服務）、協助社區興建供水設備及衛生設施等基礎建設，另有少部分為表現活動型，例如志願服務國際交流、辦理婦女權益相關國際會議等。運作地點以臺灣為主，頻繁活動之區域包含中國大陸、蒙古、吉爾吉斯、史瓦濟蘭王國、越南、柬埔寨、美國、日本、斯里蘭卡、菲律賓等國家。其中，參與國際事務比重較大者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等 3 家基金會。

社會福利慈善類財團法人活動範圍可能與海外機構接觸，或進行相關海外捐贈，其海外活動係由單一基金會發起及執行，或直接於海外設立分事務所方式進行，以及將捐款匯入全球總部，由總部統籌支應全球各地之援助計畫。

綜上，社會福利慈善類財團法人從事活動涉及婦女、兒童、少年福利，老人福利以及家庭支持等等較為複雜，又活動範圍可能與海外機構接觸，或進行相關海外捐贈，風險相對高。另就匿名捐款部分，因主管機關仍存有資訊缺口，且因目前尚無法令授權主管機關，可向社會福利慈善類財團法人要

求提供海外捐贈者的身分或國別細部資料，是仍存有匿名捐款之管道，總評為有風險之非營利組織。

其他較低風險或無風險之類型，分別有醫療類、教育類及文化類財團法人，其分析與評級結果如下列：

### 醫療類財團法人

「醫療類財團法人」係指以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為目的，並得附設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關於醫學研究之機構及老人福利法等社會福利法規規定之相關福利機構。至2017年12月31日止，現有58家醫療財團法人，53家營運中，5家未營運。58家醫療財團法人之法院登記財產總額共計1,918億5,241萬1,066元。運作地點以臺灣為主，尚無在高風險地區進行活動。

醫療類財團法人係以設立醫療機構為目的，是以大部分資金，皆使用於興建醫療機構、添購醫療器具設備及招募人力。其中，擁有較多金融資源的非營利組織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及「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該類財團法人特性為僅能在國內興辦醫療事業，無法到國外去進行投資。

由於依據醫療法第34條第1項醫療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其財務收支具合法憑證，設置必要之會計紀錄，符合公認之會計處理準則，並應保存之。第2項醫療法人應於年度終了五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故無罕見或匿名的捐助。其資金來源多為捐贈現金、股票、不動產等。且90%以上收入來源都是健保的收入，捐贈者來自高風險地區比例極低。

### 教育類財團法人

「教育類財團法人」分有大專校院及高中職等各級學校之學校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及從事教育事務、青年發展事務及體育事務之財團法人(基金會)。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教育部主管非營利組織當中，私立學校計有246間登記財產總額約為6,667億9,096萬元；教育類計有716間，青年發展類計有34間，體育類計有29間，財產登記總額共計約769億1,595萬元。多為單純

辦學或辦理境內教育公益業務活動之財團法人，「服務提供型」及「表現活動型」兩者皆有。

其中私立學校部分登記財產總額前 2 家財團法人為「中國醫藥大學」及「長庚大學」。教育、青年發展與體育事務財團法人部分登記財產總額前 2 家，分別為「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

活動地理範圍多為我國境內，僅部分非營利組織於如美國設有分校，部分私立學校財團法人有與國外或兩岸大學締結姊妹校之情形。

教育部主管之私立學校法人業務係以辦學為主；至教育、青年發展及體育事務財團法人執行公益業務倘有捐贈個人或其他公益團體之支出必要，則應以法人名義辦理，並依相關財務會計規範列帳。

### 文化類財團法人

「文化類財團法人」以促進我國藝文環境發展、支持我國藝文活動為主要任務。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文化部監理之 202 家財團法人 ( 含政府捐助及民間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計有 13 家政府捐助金額比例達 50% 以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約為 166 億 7,891 萬 7,644 元。經查文化部所屬 202 家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約為 333 億 848 萬 3,881 元。主要活動性質為「表現活動型」，但也提供藝文服務。活動範圍以我國境內為主，涉及外國地區以日本、歐美等低風險國家為主。其中，參與國際事務較大程度的非營利組織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及「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又此類財團法人，以促進我國藝文環境發展、辦理藝文活動為主要工作，其服務管道主要以公開透明方式進行，如網路或實體公告等，並無或罕見有複雜及匿名之服務管道。